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OZTEPE CENAP 歐家那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

01 (下稱系爭事件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  
02 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  
03 年度勞簡字第11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7%，餘由  
04 原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  
05 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  
06 判費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擴張變更聲明，變  
08 更後之聲明一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6,333元，聲明二為被告  
09 應提繳52,416元至原告勞退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  
10 幣(下同)418,74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被告  
11 總應負擔之裁判費金額為2,124元(計算式：4520元×47%，  
12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 
13 用額確定為2,124元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 
14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至原告  
15 總應負擔裁判費之金額為2,396元(計算式：0000-0000)，  
16 扣除原告已繳納1,507元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 
17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89元(計算式：0000-0000)，並應加計自  
18 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 
19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